

一生中走過很多路，最長都走到了美國的紐約，可記憶中走不夠的卻是從崖頭長途汽車站到水門口姥姥家門口那條三里長的小路。

從一歲到三十歲，這條路來回走了一百多趟，走也走不完，走也走不夠。

第一次單獨走，也就六歲吧。

六歲的我，身上背了大大小小一群包，胳膊捲的、胸前挂的、背上背的、手里拎的全都是包，三百六十度全方位被包包圍着，遠看就像個移動的貨架。

包裏裝的沒有一件是廢物，對於居家過日子的姥姥來說全是寶。肥皂、火柴、手巾、茶杯、毛線、被單、核桃酥、牛奶糖、槽子糕……最沉也最值錢的是罐頭、桃的、蘋果的、山楂的……口袋裏被母親縫得死死的是錢，這一路我不知得摸多少回，生怕丟了。

每次到了家門口，姥姥都會說：“小貨郎回來了。”姥姥說這話的時候，眼睛轉向別處，聽聲音就知道她哭了。先前姥姥說滴雨星，後來我說下雨了。

六歲到九歲這三年，我不知道為什麼看見這么多好東西姥姥會哭，九歲之後就懂了。

三里路，背了那么多包，按說我是走不動的，可我竟然走得那麼幸福、那麼輕盈，現在回想起來還想再走一回。只是那樣的日子不會再有了，有的是對姥姥不變的情感。後來的很多年里，包是越來越少、越來越小了，再後來就乾脆背着錢，那大包小裹的意思沒有了，七八個包往炕上一倒，亂七八糟的東西堆一炕的那份喜悅沒有了一……

那時候，到了崖頭鎮，擠下長途汽車那窄小的車門，得好幾個人幫我托着包。有幾次我都雙腿跪在了地上，瞬間又爬起來，雙手永遠護着那滿身的包，起來還沒忘了說謝謝。

也常聽見周圍的人說：“這是出外的女人回來了！”他們沒看清楚被大包小包裹着的那個高個子女人，其實還是個孩子。

背着包的我走在崖頭鎮的大道上，簡直就是在飛。但快出鎮口的時候，我的步子一定是放慢的，為了見見彪春子。

這是一個不知道多大歲數的女人，常年着一身漆黑油亮的棉襖棉褲，流浪在街頭。用今天的話說，彪

春子就是一個“犀利姐”，全崖頭鎮沒有不認識她的。老人們嚇唬哭鬧的孩子常說：“讓彪春子把你帶走！”小孩兒們立馬就不哭了。但同是小孩子的我不僅不怕她，在青島上學的日子還常常想念她、惦記她。

八歲那年，又是獨自回鄉，我在鎮北頭遇見她了。彪春子老遠就跟我打招呼，走近才知道她是向我討吃的。七個包里有四個裝的都是吃的，可我不捨得拿給她。彪春子在吃上面一點兒也不傻，她準確無誤地指着裝罐頭那包說：“你不給我就打你！”

我哭了，她笑了；我笑了，她怒了。

沒辦法，我拿出一個桃罐頭給她。聰明的彪春子往地上一摔，桃子撒滿地，她連泥帶桃地吃一嘴，你這時候

才相信她真是個傻子，連玻璃碴兒吃到嘴里都不肯吐出來。很多年後我都後悔，怎麼那麼小氣，包里不是有大衆餅幹嗎？

見了三里路上第一個想見的人彪春子之後，就快步走了，直到想看看“兩岸猿聲啼不住”的丁子山，我又慢下來了，捨不得“輕舟已過萬重山”。

不高的山崖層層疊疊綠幽幽，幾乎沒有縫隙地擠在一起，山下是湍急的河水，一動一靜，分外壯麗。再往前走到拐彎處是一個三岔口，從東流過的是上丁家的水，從北流過的就是水門口的水了。從沒見過黃河的我以為這就是天

下最大的河了。走到這兒我更是捨不得走了，常常一站就是幾分鐘，看那些挽起褲腿提溜着鞋襪過河的男女老少，有的站不住會一屁股坐進水里。這番景象是我心中說不出的鄉情。

再往前，我的心和腳就分開了，心在前，腳在後，就像在夢里奔跑，雙腿始終夠不着地。

三岔口往前走兩分鐘是水門口最大的一片甜瓜地，清香的瓜味牽引着你快飛過去。

“小外甥，回來啦？先吃個瓜吧，換換水土！”

看瓜的叔伯舅舅幾乎每年都招呼我在這兒歇會兒，有一年他根本不在，我卻也分明聽見喊聲。依舊是那個老地方，依舊沒卸掉身上的七八個包，依舊是不洗不切地吃

西瓜，然後站起來往前走。你說是那會兒富裕還是今天富裕？從來沒付過瓜錢，也從來不知道那大片的瓜地怎麼沒有護欄。

水門口的河道不寬，兩岸遠看像是並在一起的。夏天河床上晾滿了婦女們剛洗完的衣服，大姑娘小媳婦舉着棒槌，捶打着被面，五顏六色真是怪好看的。用不上一百米我就能看出這里有沒有我認識的，通常我不認識的都是些這一年剛過門的新媳婦，剩下的基本都能叫出名字。我一路叫着舅媽、喊着舅姥爺快速走過她們，因為這條路離姥姥家也就一百多米了。

這一百多米的路實際上是水門口村果園的長度，這里的蘋果樹樹枝和果子基本都在園子外。誰說“一枝紅杏出牆來”，分明就是“棵棵蘋果關不住”。

最後的十米路是姥姥家的院子。先是路過兩棵蘋果樹，每次也都是從這兒開始喊姥姥，等走過了長滿茄子、辣椒、黃瓜、豆角、韭菜、小白菜、大葉蒿筍的菜地時，我已經喊不出姥姥了，嗓子裏堵滿的都是咸咸的淚水。

三米的菜地恨不能走上三分鐘，絆倒了茄子，摘掉了黃瓜……紅的柿子、綠的辣椒、姥姥全都沒捨得摘，就等着我這個出外的城里人回來吃。歡呼啊，豆角們、歡笑啊，茄子們，滿眼的果實，滿臉的笑容。

一個梳着小纂兒的姥姥出來了，我的三里之路走到盡頭了。

我到家了。

幸福是什么？

馬未都

其小幸福，每天飄然而至，令人不能覺察。沒有苦難的時候，沒有人懂得珍惜幸福。其實，我們每天都生活在小幸福之中，只是渾然不覺。

記得1985年冬天，一天夜里我被叫去看古董，回來時已是下半夜了。我騎着自行車，又累又冷又餓，遠遠看見路燈下有一個鹵煮火燒攤，冒着誘人的蒸氣。我迫不及待地過去，支上車，坐在條凳上，等待那碗至今想起來仍很誘人的北京名吃。攤主上了年紀，看着比我父親還老。他凍得通紅的手熟練地切着火燒，笑呵呵地問我：要一個火燒還是兩個？

那天夜里，在北京的馬路邊，我再未遇見一個路人，只有我們爺倆，他做我吃，邊吃邊聊。我知道了他半夜出攤只為替兒子結婚存錢，四個兒子，就剩老小，結了婚，老爺子就享清福啦！那天聊的什么差不多都忘了，但有一句我記得清楚，老爺子告訴我：人哪，只有享不了的福，沒有受不了的罪。

這些大幸福、小幸福每個人都會遇上，尤猥瑣來。可是他們愛着自己的孩子，像愚蠢而勇敢的工蟻，不落下任何一項工作。

我住的小區里有個撿垃圾的大爺，我到現在也不知他叫什麼。他並非那種邋遢的撿垃圾大爺，而是衣着乾淨，見人很有禮貌地打招呼。他總是精心地把紙盒、廢舊電器、報紙歸類放好在板車上，不掉下來任何垃圾。他兒子也在這城里打工。曾經覺得他兒子很不孝，後來才知他兒子也極力反對他這么干，可他總偷偷跑出來撿垃圾，騙兒子說在公司找差事了。

他說，每回出來撿垃圾都要穿上好的衣服，這樣保安就不會趕他，也不會給兒子丟臉。他偶爾會到我家來收一些紙盒，我媽會留他吃飯，每回他都虔誠地拜拜我家的觀世音菩薩像。我跟他交談過一次，他說：“兒子要在城里買房，再過半年，差不多

意大利的假面喜劇是我研究的對象，也知道中心在威尼斯，因此那天在海邊看到一個面具攤，就興奮莫名。我狠狠地欣賞一陣後便挑挑揀揀選出幾副面具，問明瞭價錢準備付款。

攤主已經年老。剛纔我欣賞假面的時候，他沒有任何反應，當我從他剛剛挂上的假面中取下兩副，他突然驚異地看了我一眼。等我把選中的面具拿到他眼前時，他終於笑着朝我點了點頭，意思是：內行。

正在這時，一個會說意大利語的朋友過來了，他得知我準備購買這幾副假面，便轉身與老人攀談起來。老人一聽他流利的意大利語很高興，但聽了幾句後，眼睛便從我朋友的臉上移開，擋下原先準備包裝的假面，去擺弄其他貨品了。

我連忙問朋友怎麼回事，朋友說，正在討價還價，他不讓步。我說，那就按照原來的價錢吧，並不貴。朋友在猶豫，我就自己用英語與老人說。

但是，我一再說“照原價吧”，老人只輕輕說了一聲“不”，便不再回頭。

朋友說，真是犟脾氣。

但我知道原因。老人是假面製作藝術家，剛纔看我挑選，以為遇到了知音，一討價還價，他便因失望而傷心，一是內行就應該看出價值，就應該由心靈溝通而產生尊重。

這便是流淌着羅馬血液的意大利人，自己知道在做小買賣，做大做小無所謂，是貧是富也不經心，只想守住那一點自尊——職業的自尊，藝術的自尊，人格的自尊。



藝術的自尊

作者：余秋雨

等我趕到，他已然出生。他神色安靜，不着喜怒，正躺在襁褓里昏昏沉睡。他那樣眼熟，卻又無比陌生，像遠方發來的一封不知來歷的郵件，我不敢貿然打開，怕一打開，就接下一個高深莫測的任務。他間或醒來，眼鏡尚未完全睜開，只淡淡地瞄了我一眼，那麼驕傲甚至暗藏某種不屑……然後又睡去。我盯着他，深覺責任重大又無法逃避。

我不知道其他父親是否跟我有同樣的感受，見到孩子第一眼時，一個突如其來的生命讓自己感到迷茫。我曾對他半夜哭鬧深感煩躁，對他把家里弄得亂七八糟而感到怒火中燒。可漸漸地，不知何時，他已成爲我最好的朋友。我無需承諾，就知此生必須保護他，幫助他，哪怕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你看春運期間的那些父親，他們迅速地從車窗翻進去，動作粗俗，表情難看。倘搶到一個位置必大聲招呼，怕被別人再搶了去。剛坐定，就忙着找開水泡面，或用粗糙的手擦拭着蘋果讓孩子吃。他們愛孩子，還要在孩子面前裝得若無其事。我們都知道，倘孩子們發現我們的不堪，才是我們最大的不堪。曾經的一些事情讓珂仔哭了，說再也不練網球了，因爲我爲供他練球太辛苦。我大笑着騙他，告訴他：“你不知道，老爸我其實是有很多錢的，我暗地里其實是一個有錢人，你看，這是銀行卡，這是存摺……”他很相信，深以我爲驕傲。

我小心翼翼地隱藏住自己不堪的奮鬥，給他創造不必考慮尷尬問題的條件。我得努力工作，每天把鬍鬚刮得干乾淨淨，穿着整潔的衣服，讓他覺得父親其實很瀟灑很浪漫，不甘人後，不輸於人，成竹在胸。

我不要珂仔看出我的不堪。



父親是世上最不堪的一個鬥士

作者：李承鵬

多首付就有了，我也可以回老家了。”

你問我我的父親是怎樣的。他是個三流的音樂家，形象和性格都有些像《虎口脫險》里的那個指揮，暴躁而神經質。我很小的時候他便逼我練琴，我若不從或彈錯，便要挨打。我從小身形敏捷，閃躲靈活，有一次鑽到床下面去（新疆兵團的那種床，下面可藏半個班的人），他跟着鑽進來，我在里面用掃帚對抗，導致床板坍塌，他的鼻梁都被砸出血了……還有一次學校發大肉

了網球運動員。那次他回河南時，在車站認真拿起珂仔（作者的兒子）的手看了又看，說：“手指這麼長，韌帶這麼開，可惜了……”頭也不回，黯然離去。

你問我和我的父親有什么不同。曾經覺得有很多不同，現在覺得其實一樣，我們都努力讓自己在兒子面前從容不迫，卻內心恐慌。兒子出生那天，我正在談一件重要的事，聽說要生了，急急開車向幾百里外那座小城趕去。